

周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本机关制作和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并由本机关保存的政府信息，除依法免于公开的外，由本机关负责主动公开或者依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予以提供。

为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本机关编制了《周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以下简称《指南》）。需要获得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建议阅读本《指南》。

一、信息公开内容

本机关在职责范围内，负责主动公开或依申请公开下列各类政府信息：

（一）机构职能

主要包括：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情况；机构领导及分工情况；内设机构设置及职能情况；下属单位设置及职能情况等。

（二）政策法规

主要包括：由本区制定、与本机关职责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本机关名义发布或者本机关作为主办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三）规划计划

主要包括：城建重点项目年度计划；本机关阶段性工作计划、工作重点安排等。

（四）业务工作

主要包括：本机关各项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生产、房地产开发、燃气行业管理等情况；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等；政府重点工程、民生工程等。

（五）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主要包括：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回复意见等

（六）其他

主要包括：本机关重要会议、活动的主要情况；人事任免事项等，以及本机关职责范围内依法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二、获取形式

（一）主动公开

1.公开形式：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采取政府网站网上公开形式。

本机关网上信息公开网址为：http://www.zhoucun.gov.cn/gongkai/site_zhoucunquzhufanghechengxiangjiansheju

本机关还将采用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和报纸、广播、电视等公共媒体为辅助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本机关网上公开的信息，网上留存的时限为 2 年。超过留存期的信息，本机关不再继续通过网上公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到本机关进行查阅。

2.公开时限：本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依申请公开

除本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本机关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见本《指南》第三条），负责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本机关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提出申请

向本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书面填写《周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人对申请获取信息的描述请尽量详尽、明确；若有可能，请提供该信息的标题、发布时间、文号或者其他有助于本机关确定信息内容的提示。本机关受理书面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除申请人当面提交《申请表》外，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的，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字样；申请人通过电报、传真方式提出申请的，请相应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字样。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获取与自身相关的注册登记、税费缴纳、工程备案资料等方面的政府信息时，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当面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申请。本机关不直接受理通过电话、短消息等方式提出的申请，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咨询相应的服务业务。

2.申请处理

本机关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根据需要，通过相应方式对申请人身份进行核对。本机关收到申请后，将从形式上对申请的要件是否完备进行审查，对于要件不完备的申请予以退回，要求申请人补正信息。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机关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答复，详见本机关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流程图（见附件2）。本机关办理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时，能够当场答复的，将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确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延长答复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并告知申请人。《条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机关依申请提供信息时，除不应当公开的内容外，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不对信息进行加工、统计、研究、分析或者其他处理。

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为：周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办公地址：周村区新建东路228号市民之家三楼西区 邮政编码：255300

办公时间：8:30-12:00 13:30-17:00（工作日）

联系电话：0533-6401101 传真：0533-6401101

电子信箱：jsj6401101@sina.com

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同上。

四、其他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可以向本机关提出更正申请，并提供证据材料。本机关将根据申请作出相应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 附件：1.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2.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流程图

周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月10日

附件 1:

周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	公民	姓 名		工作单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法人 或者 其他 组织	名 称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申请时间					
所需 信息 内容 描述					
	选 填 部 分				
	所需信息的信息索取号				
	所需信息的用途				
	是否申请减免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 请提供相关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 (仅限公民申请)	信息的指定提供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纸面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光盘 <input type="checkbox"/> 磁盘 (可多选)	获取信息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当场阅读、抄录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本机关无法按照指定方式提供所需信息, 也可接受其他方式				

附件 2: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流程图

